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口原料和出口贸易的数量在不断上升，公司及子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

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金融机构，采用的均为市场标准的金融机构合约。

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为美元、欧元等），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建立台账。

4、交易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或高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费用的风险；
- 3、信用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在执行时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 5、其它风险：外贸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 风控措施

- 1、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或供应商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以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 3、严格按照远期结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汇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同

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